

联合国



环境署

UNEP/MC/COP.6/25/Add.1



关于汞
的水俣
公约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载于本增编附件。

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6/1 号决定：供应来源和贸易.....	3
MC-6/2 号决定：推进与汞化合物贸易潜在限制有关的工作.....	5
MC-6/3 号决定：对附件 A 的修正.....	6
MC-6/4 号决定：推进与添汞化妆品相关的工作.....	9
MC-6/5 号决定：审议用无汞替代品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可行性.....	10
MC-6/6 号决定：审议缔约方延长豁免请求的时间安排.....	11
MC-6/7 号决定：延长豁免.....	12
MC-6/8 号决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审查第七条执行情况.....	13
MC-6/9 号决定：推进与汞废物相关的工作.....	15
MC-6/10 号决定：财务机制.....	16
MC-6/11 号决定：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	18
MC-6/12 号决定：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 转让的第十四条.....	21
MC-6/13 号决定：国家报告（第二十一条）：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	23
MC-6/14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进展情况.....	25
MC-6/15 号决定：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26
MC-6/16 号决定：应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问题.....	27
MC-6/17 号决定：知识管理和数字战略的执行.....	28
MC-6/18 号决定：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 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	29
MC-6/19 号决定：国际合作与协调.....	30
MC-6/20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 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1
MC-6/21 号决定：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32
MC-6/22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5

MC-6/1 号决定：供应来源和贸易

缔约方大会，

感谢缔约方分享信息，说明在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开展的与《关于打击汞非法贸易的巴厘宣言》有关的活动，

注意到缔约方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提交的信息中提出其境内存在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的问题和不符合《公约》的汞贸易案例，以及汞的非法贩运、非法贸易或走私，特别是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认识到此类原生汞矿开采和贸易对第三条的执行构成挑战，

考虑到《公约》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建议，¹

注意到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但缔约方表示需要加强协作并获得额外的支持和援助，以加强第三条的执行，并承认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供此类支持方面的作用，²

1. 通过关于逐个查明超过 50 公吨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以及每年产生超过 10 公吨库存的汞供应来源的指导意见³的增订⁴；

2. 又通过汞进出口表格使用指导意见⁵的增订⁶，以协助缔约方识别、管理和减少原生汞矿开采产生的汞贸易；

3. 邀请在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了在执行第三条关于原生汞矿开采的第三款方面经验和所面临挑战的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以期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分享，供进一步审议；

4. 鼓励缔约方，包括受益于全球环境基金正在进行的项目的缔约方，继续与秘书处分享信息，说明预防和打击汞非法贸易的经验，包括在使用关于汞贸易的第三条相关表格方面的经验；

5. 请秘书处与具有非法贸易方面专门知识的缔约方和组织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份报告，提出应对未遵守第三条的缔约方的汞供应和贸易的战略；在编写报告时，秘书处应：

(a) 利用从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来源收集的信息；

(b) 考虑到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提交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关于防止将国内外来源的汞转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和加工的战略的信息；

¹ UNEP/MC/COP.6/14，附件，第 3 (b)段。

² 例如，新启动的名为“通过加强对拉丁美洲汞贸易的了解和管控来加快《水俣公约》的遵守”的项目。

³ 该指导意见在 MC-1/2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⁴ UNEP/MC/COP.6/26。

⁵ 该指导意见在 MC-1/2 号决定中获得通过。

⁶ UNEP/MC/COP.6/27。

- (c) 邀请缔约方、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意见和建议；
6. 邀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关于一致使用与含汞商品（特别是汞、汞化合物和汞废物）有关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指导意见；
7. 请秘书处提交上文第 5 段要求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8. 请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 (a) 评估缔约方提供的表明其在执行第三条中与贸易有关条款方面面临挑战的理由，并审议超越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已经采取的行动的建議是否有利于改善执行情况；
- (b) 视需要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履约机构就其活动开展合作，目的是支持缔约方预防和打击非法贸易；
9.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成员组织、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执法网络协助缔约方预防和打击非法汞贸易；
10. 请水俣公约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咨询意见并开展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加强缔约方履行第三条下贸易相关义务的能力；
11.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MC-6/2 号决定：推进与汞化合物贸易潜在限制有关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三条第十三款要求缔约方大会对具体汞化合物贸易是否已损及《公约》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标进行评价，

回顾第三条第十三款又要求缔约方大会审议应否把具体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二十七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之纳入第三条第六和第八款规定的适用范围，

承认根据 MC-5/3 号决定在最近的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旨在进一步了解当前全球具体汞化合物的供应、贸易和使用情况，以便就《公约》作出知情决定，

1. 承认关于全球汞化合物供应、贸易和使用的报告；¹
2. 鼓励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思考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并考虑是否需要编制一份补充附件，以便将汞化合物纳入第三条第六和第八款贸易条款的适用范围；
3. 邀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至迟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自愿基础上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汞化合物供应、使用和贸易情况的现有信息，并就列入拟议附件的汞化合物²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负责审议上文所述报告中的信息以及根据上文第 3 段提交的信息，以英文在线开展工作，并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前 8 个月向秘书处提交其建议；
5. 邀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专家组的工作；
6. 请秘书处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并就专家组的工作及其研究结果提交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¹ UNEP/MC/COP.6/5/Add.1。

² 这项工作旨在研究可用于产品或工艺的汞化合物，或可转化为元素汞的汞化合物。其无意涵盖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述汞废物定义范围内的汞化合物。

MC-6/3 号决定：对附件 A 的修正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UNEP/MC/COP.6/6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修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提案，

1.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¹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5 年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者除外	2025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超过 30 瓦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5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非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二) 超过 40 瓦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6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三) 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2027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非直管型荧光灯（如 U 形和环形）： (一) 三基色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7 年
(二) 卤磷酸盐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6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¹ 添加的条目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 长度较短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 中等长度 (>500 毫米且≤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 长度较长 (>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上一条目未包含的、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2025 年
化妆品 (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	2020 年
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	2025 年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 年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一) 气压计； (二) 湿度计； (三) 压力表； (四) 温度计； (五) 血压计。	2020 年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2025 年
下列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 (一) 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	2025 年
汞真空泵	2025 年
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2025 年
照相胶片和相纸	2025 年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2025 年
牙科汞合金，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有必要使用	2034 年

^{1/} 意在不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2. 又决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审查《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考虑的使用牙科汞合金的例外情况的必要性；

3. 还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²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 (一) 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

² 添加的规定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汞产品	规定
	<p>(二) 制定旨在在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p> <p>(三) 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p> <p>(四) 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p> <p>(五) 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p> <p>(六) 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七) 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八) 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p> <p>(九) 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p> <p>此外，缔约方还应当：</p> <p>(一)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或不允许牙科医生使用散装汞；</p> <p>(二)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来排除或不允许，或建议不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p> <p>此外，尚未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p> <p>(一) 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每四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国家行动计划或一份基于现有信息的报告，介绍其在逐步减少或淘汰牙科汞合金方面所取得或正在取得的进展。</p>
	<p>此外，尚未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p> <p>(一) 酌情采取措施，不允许或大幅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求认为有必要使用。</p>

4. 认识到就报告目的而言，对于附件 A 第一部分修正已对其生效且尚未利用第六条规定的任何豁免的缔约方，关于第二部分的报告将不适用；

5. 请秘书处根据第二十一条起草经修订的报告格式，以反映对附件 A 的修正，并修订报告指导意见和相关的在线电子工具。

MC-6/4 号决定：推进与添汞化妆品相关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缔约方应不允许在针对《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汞化妆品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生产、进口或出口此类产品，除非已在附件 A 中具体规定了例外情况，或所涉缔约方已依照第六条登记了某项豁免，

注意到尽管化妆品已列入附件 A，但《公约》不允许的一些化妆品仍设法进入全球商业，

承认根据 MC-5/5 号决定在最近的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1. 欢迎关于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化妆品的报告；¹
2. 鼓励尚未制定国家立法或其他措施，或在履行添汞化妆品相关义务方面面临挑战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并考虑针对其情况适用第十四和（或）第十五条；
3. 鼓励全球汞伙伴关系继续努力，与有关缔约方协商，汇编并传播与化妆品中汞含量有关的信息；
4. 邀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协作，收集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供关于支持执法和查明化妆品中汞含量的各项机制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现场采样和分析设备的信息；
5. 又邀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和综合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或根据上文第 2 段提交的关于在防止添汞化妆品制造、进口和出口方面的挑战（包括执法挑战）的信息，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此事项；
6. 还邀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在产品非法贸易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第四条不再允许的汞含量超过痕量或对某些缔约方而言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的添汞化妆品的主要制造、进口和出口来源，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此事项，报告中应列入相关国际组织的任何具体提议；
7.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
 - (a)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协商，提供从全球环境基金在加蓬、牙买加和斯里兰卡开展的消除添汞化妆品试点项目中取得的经验教训；
 - (b) 在全球汞伙伴关系的支持下，编写一份说明性的国家公共卫生全系统战略，内容侧重于采取措施减少添汞化妆品和可能不含汞的亮肤产品，供缔约方在国内使用；
 - (c) 至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与秘书处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和该战略的纲要。

¹ UNEP/MC/COP.6/INF/8。

MC-6/5 号决定：审议用无汞替代品生产氯乙烯单体的可行性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即各缔约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限制在《公约》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就氯乙烯单体的生产而言，包括依照第二十一条向缔约方大会报告缔约方为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使用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附件 B 第二部分列出了氯乙烯单体的生产和缔约方应采取的措施，包括在缔约方大会确定基于现有工艺的无汞催化剂经济和技术均可行 5 年后，不得允许在氯乙烯单体的生产中使用汞，

承认根据 MC-5/6 号决定在最近的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

1. 欢迎关于在氯乙烯单体的生产中使用无汞催化剂的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的报告；¹
2. 赞赏地注意到所报告的在氯乙烯单体生产中消除汞使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注意到本次会议未能就在氯乙烯单体的生产中使用无汞催化剂的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达成一致；
4. 同意在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¹ UNEP/MC/COP.6/6/Add.2。

MC-6/6 号决定：审议缔约方延长豁免请求的时间安排

缔约方大会，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时间安排，以方便缔约方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六条第六款提出延长豁免的请求。

MC-6/6 号决定附件

1. 任何延长豁免的请求应最好在豁免到期日之前举行的最后一次缔约方大会会议至少六个月且不少于两个月前提交。
2. 该请求应载有《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六条第六款第一、二和三项针对请求所涉每一种添汞产品或工艺所具体规定的信息，以便缔约方大会能够充分审议该请求。
3. 秘书处可视需要与提交延长请求的缔约方进行磋商。
4. 缔约方大会将在收到请求后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请求。

MC-6/7 号决定：延长豁免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六条第六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请求决定延长针对《公约》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相关淘汰日期的豁免，

认识到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标志着大会首次被要求审议此类请求，

欢迎请求延期的三个缔约方中的两个提交的修订豁免延期请求，其中提供了与第六条第六款第一、二和三项有关的补充信息，供缔约方审议，

重点指出需要继续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产品的持续制造、进口和出口的影响，

1. 表示注意到孟加拉国、印度和泰国根据第六条第六款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延长豁免请求和有关信息；

2. 决定按照孟加拉国的请求延长针对淘汰日期的豁免；¹

3. 又决定按照印度的请求延长针对淘汰日期的豁免；²

4. 还决定按照泰国的请求延长针对淘汰日期的豁免；³

5. 注意到根据第六条第五款，除上文第 2、3 和 4 段所述延长豁免的情况外，所有针对附件 A 所列 2020 年淘汰日期的豁免将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到期；且根据第六条第八款，该日期之后，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登记针对 2020 年淘汰日期的豁免；

6. 请秘书处酌情继续在公约网站维护、更新和提供根据第六条第三款制定的登记簿和有关信息。

¹ UNEP/MC/COP.6/28，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同上，附件三。

MC-6/8 号决定：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审查第七条执行情况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采金业（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造成的污染仍然是全球人为汞排放的最大来源，

认识到相关缔约方在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七条第三款第一和第二项制定、提交和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第七条第三款第三项，其中要求，所有已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超过了微不足道的水平、已就此通知秘书处并已制定和提交其国家行动计划的缔约方，须对履行第七条义务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又回顾 MC-4/4 号决定，其中促请缔约方让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执行其针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行动计划，

认识到通过环境可持续管理措施和加强黄金供应链整个生命周期的问责制，包括买方和中间商尽职调查、可追溯性和原产地验证，可加强预防与采金业（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汞使用和转用问题，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就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社会环境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其负面影响，促进负责任地开发无汞黄金开采工艺，并提高整个黄金价值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认识到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过渡到不再使用汞时，必须确保社区（特别是弱势社区）实现公正过渡，

1. 促请应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提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国家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其最终计划；

2. 通过关于审查第七条执行情况的修正章节，¹ 以供列入关于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的指导文件；

3. 请秘书处将通过的修正纳入指导文件，并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传播已修正的指导意见，包括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传播；

4. 促请所有已提交国家行动计划的缔约方，对其在履行第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纳入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鼓励缔约方在这些报告中使用时修正指导意见附件 7 中的报告模板；

5. 邀请已根据第七条第三款通知秘书处的缔约方在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根据第七条第三款第三项审查进展情况时，使用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的临时指南，² 并请秘书处就临时指南的使用情况征求反馈意见；

6. 请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协作并基于已提交的国家行动计划和第七条执行进展情况审查中的信息，就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¹ 载于 UNEP/MC/COP.6/7/Add.1 号文件。

² UNEP/MC/COP.6/INF/11。

(a) 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b) 已确定的在减少和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排放和释放方面的成功战略和活动、执行成果以及遇到的挑战和障碍，包括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正规化或规范化以及管理贸易和防止将汞转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信息；

7. 鼓励缔约方采取或加强对黄金供应链进行环境可持续管理以及识别买家和中间商的措施，并使其在供应链整个生命周期中更加负责，以期遏制汞的使用和非法黄金贸易；

8. 又鼓励缔约方考虑在整个黄金供应链中制定或完善开放数据做法，使相关信息（包括原产地验证信息）公开可查，以确保整个黄金行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9.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国际举措协调，汇编关于供应链透明度和认证的比较经验，以及此类做法如何能影响采金业（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和如何能加强买方和中间商的问责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

10. 回顾 MC-5/7 号决定，其中促请已根据第七条第三款通知秘书处的所有缔约方并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通过项目和方案推进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11. 又回顾 MC-5/7 号决定，其中鼓励缔约方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方面与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合作；

12.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MC-6/9 号决定：推进与汞废物相关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MC-3/5、MC-4/6 和 MC-5/10 号决定中就《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同类别汞废物的阈值作出决定，

赞赏地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BC-17/14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履约和遵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列入了对国家报告所提供的关于汞废物非法贩运信息的审查，作为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MC-5/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邀请的回应，

欢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BC-17/7 号决定，其中大会根据 MC-5/10 号决定，决定增订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以反映因确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涵盖汞废物的阈值而作出的调整，

认识到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仍然极具挑战，并考虑到第十四条，

1.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六个月，酌情向秘书处提交对 MC-3/5 号决定附件表 1、2 和 3 所列清单的任何拟议更新，以便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这些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请缔约方和秘书处在可行时尽快或按要求采取 MC-5/10 号决定中商定的行动，以促进执行第十一条；

3. 请秘书处汇编和总结缔约方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涵盖废物阈值有效性的任何科学和监管数据，以及与其使用有关的挑战和经验，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处汇编和总结缔约方提交的关于 MC-5/10 号决定第 2 段提及的不同办法实施情况的任何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MC-6/10 号决定：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重点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财务机制构成实体的核心作用，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审查《公约》第七条执行情况核准新的扶持活动，

表示注意到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向依赖水俣公约初始评估基线信息的缔约方提出的关于考虑更新的信息来源的建议，

表示赞赏捐助方针对专门国际方案第四和第五轮充资慷慨捐助的资源，又表示赞赏第四轮申请的成功启动，

回顾 MC-5/1 号决定，其中指出必须扩大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根据《公约》所开展的项目和方案，

关切地注意到牙科汞合金仍是添汞产品中汞用量最大的用途，

认识到自其第一次会议以来，已就牙科汞合金通过了额外措施，缔约方可能需要对此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欢迎正在进行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充资进程，并重点指出第九次充资对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在 2026–2030 年期间履行《公约》规定的各自义务和最后期限十分重要；

2. 回顾 MC-1/5 号决定，其中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指导意见；

3. 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额外指导意见，以补充 MC-1/5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指导意见，为此将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更新内容以及监测人类接触汞和环境汞浓度的内容添加到 MC-1/5 号决定附件第四.B 节所载的执行《公约》各条款的活动清单，并回顾提供支持以应对牙科汞合金相关义务带来的挑战的重要性；

4. 回顾其在 MC-5/11 号决定中为了补充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指导全球环境基金在编制第九次充资期的方案拟订指示和资源分配时，以及在根据第八次充资方案拟订指示进一步制定项目和方案时，考虑到缔约方为履行强制性义务而必须遵守的时限；请公约秘书处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公约》下义务和最后期限汇编中概述的信息以及缔约方履行这些义务和最后期限的程度；¹

5.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评价其项目；

6.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报告项目结果时提供数据和信息，说明削减和避免汞的情况，以及为促进土著人民以及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有效参与而作的努力，以提高对所取得的任何可衡量成果的了解；

7. 重申相关缔约方必须通过其业务联络人开展工作，迅速和充分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下的方案拟订指示和资源分配；

8.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初始期限剩余时间以及可能再延长不超过七年的预期资金和人员配置需求分析报告草案，并请秘书处与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合作，最后完成分析报告草案并编写建议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¹ UNEP/MC/COP.6/INF/39。

9. 同意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将专门国际方案再延长不超过七年的事宜，并注意到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定于同一次会议进行；

10.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以及特别方案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协调，以按照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6/9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互补性并避免重复。

² 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特别方案，也称作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案。

MC-6/11 号决定：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可供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审议和利用的经验和信息的广度，

考虑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审查财务机制的第十三条第十一款，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2. 邀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尽快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提交符合审查职权范围并按所列业绩标准编排的信息，介绍其通过与财务机制互动获得的经验；

3. 请秘书处汇编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相关的信息，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MC-6/11 号决定附件

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标

1.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缔约方大会将审查根据第十三条设立的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财务机制，以期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根据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审查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分析：

(a) 供资水平；

(b) 财务机制从所有来源调集资源的能力、供资水平和类型，包括对专用和非专用自愿捐款的区分；

(c) 缔约方大会向作为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指导意见；

(d)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作为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的效率和成效；

(e) 财务机制的这两个实体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B. 方法

2. 第三次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在 2022 年 8 月（紧接第二次审查所涉期间之后）至 2026 年 6 月（届时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将会结束）期间的活动，包括对专门国际方案的第三和第四轮申请，重点是在此期间完成的活动。

3. 审查将利用以下等信息来源：

(a)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通过与财务机制互动而获得的经验的信息，这些信息按照本职权范围 D 节规定的业绩标准编排；

(b) 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c) 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提供的其他报告，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专门国际方案下已完成项目的最终审查和评价报告以及关于专门国际方案下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的报告等；

(d) 以下各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和信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按照第十三条第一和第三款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的特别方案（关于加强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全球汞伙伴关系（关于其在推动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方面与财务机制的互动）；

(e) 专门国际方案的中期评价报告；

(f) 缔约方按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4. 根据职权范围，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以独立、透明、高效和有效的方式进行；

(b) 聘用一名咨询人，负责就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草案；

(c) 将审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5. 请受托运行财务机制的实体及时提供与审查相关的信息。

6. 请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按照上文第 3 (a)段提供信息。

7.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特别方案、全球化学品框架基金、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相关实体根据本次审查的目标尽快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提供相关信息。

C. 报告

8. 第三次审查的报告将包含以下内容：

(a) 概述上文第 1 段所列要素(a)至(e)；

(b) 分析本次审查所涉期间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得出的经验教训；

(c)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与履行《公约》义务的活动有关的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原则，以及从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活动的评价报告、专门国际方案下已完成项目的最后报告及最终审查和评价报告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d) 评估财务机制为实现《公约》目标提供的资金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e) 确定由财务机制直接调集的资源，包括实物捐助和共同筹资，并尽可能对由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间接调集的资源进行定量和（或）定性评估；

(f) 关于在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中确定的关于提高财务机制成效的建议已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采纳的信息；

(g) 提高财务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的建议；

(h) 对照下文第 9 段规定的业绩标准进行评估。

D. 业绩标准

9. 将参照以下等方面来评估财务机制的成效和效率：

- (a)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对缔约方大会通过或提供的指导意见的响应程度；
- (b) 财务机制资助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减少或预期减少汞的供应、使用、排放和释放，并在执行《公约》方面带来其他惠益；
- (c) 项目核准程序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 (d) 获得资金以及执行项目和报告项目情况的程序的简便性、灵活性和快捷性；
- (e) 资源的充足性；
- (f) 由财务机制供资的活动的国家自主权和可持续性；
- (g)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 (h) 财务机制供资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惠及弱势群体；
- (i) 缔约方提出的其他任何重要问题。

MC-6/12 号决定：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第十四条，

审议了关于与替代技术有关的举措和进展情况的信息，并赞赏第六次会议介绍的从关于成功开发、转让和推广替代技术的案例研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¹

注意到关于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替代技术方面需求的现有资料有限，同时承认目前的努力是缩小信息差距、集中进一步具体干预措施范围以支持缔约方的一步，

又注意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报告的替代技术方面的挑战，

表示赞赏秘书处与全球汞伙伴关系、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包括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技术转让协作方面的坚实基础，

1.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考虑到在采纳替代技术方面所确定的挑战，特别是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效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能力而向其推动和促进最新的无害环境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方面所确定的挑战；

2. 鼓励缔约方在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在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中，列入关于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的具体信息，以及它们在获取和转让技术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协助今后审查挑战和进展情况；

3.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合作，进一步收集和分析与替代技术有关的现有举措和进展情况以及相关需求和挑战等方面的信息，为此要利用：

(a) 根据第二十一条在今后的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b) 通过调查技术需求和挑战所收集的其他信息；

(c) 其他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所资助项目的报告和评价；

4. 决定在第八次会议上根据第十四条第四款再次审议替代技术问题；

5. 促请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能够实施 2026–2027 年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方案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中所述的能力建设活动（活动 4）；

6. 赞赏地肯定秘书处在开发和传播与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有关的工具和培训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¹ 见 UNEP/MC/COP.6/INF/18 号文件。

7.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积极和持续的合作来提供支持。

MC-6/13 号决定：国家报告（第二十一条）：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强调报告的重要性，并回顾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一条提交国家报告，

考虑到公约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包括其关于缔约方报告提交情况的结论，¹

认识到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和汞贸易对履行第三条规定的贸易义务构成挑战，包括收集此类活动的数据和报告此类活动方面的挑战，

欢迎缔约方努力报告非正规或非法原生汞矿开采和贸易活动，包括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此类活动，

回顾 MC-5/2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鼓励未就源于其领土的所有汞出口获得同意的缔约方在下一份国家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如有），

1. 欢迎缔约方就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实现了高提交率（86%），并承认报告提交率还有进一步提高的余地；

2. 邀请缔约方就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实现高提交率，并请缔约方及时提交报告；

3. 再次促请已获同意向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出口汞的缔约方在其根据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向秘书处提交所使用的同意表副本或其他适当信息，以表明其已满足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4. 邀请缔约方提交其已完成的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国家行动计划，与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一起提交，或与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第三份简短国家报告一起提交，

5. 表示注意到按照 MC-5/13 号决定的要求对填写国家报告格式指导意见进行的更新，² 并鼓励缔约方在本轮和下一轮报告中使用该指导意见；

6. 请秘书处：

(a) 收集关于报告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非正规或非法活动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确定有助于评估其规模和性质的信息，并探讨此类信息如何为支持面临此类挑战的缔约方提供工具或报告内容方面的参考；

(b) 根据缔约方完成第二份完整报告过程中确认的问题和经验，继续评价报告格式可能出现的任何重大问题，并仅在必要时拟订旨在提高报告格式的易用性和清晰度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审议；

(c) 将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和今后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纳入填写报告格式的指导意见，确保国家报告始终符合最新要求，供缔约方在闭会期间审查；

¹ UNEP/MC/COP.6/14。

² UNEP/MC/COP.6/INF/21。

- (d)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关于制定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e)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MC-6/14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进展情况

缔约方大会，

回顾 MC-5/14 号决定，其中大会商定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的成果，

1. 表示注意到成效评估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自第五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请这两个小组继续努力，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支持缔约方大会进行第一次成效评估；

2. 赞赏地肯定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成效评估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提交监测、排放和释放数据以及对报告草案的评论意见，并邀请缔约方继续提供此类意见和建议，包括对成效评估小组和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编写的文件草案的评论意见；

3. 邀请缔约方至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第二十一条向秘书处提交完整国家报告，以确保为第一次成效评估提供最新资料。

MC-6/15 号决定：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

缔约方大会，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土著人民权利，并回顾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受到汞污染影响的程度尤为严重，

强调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在执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和出席《公约》下会议和各项进程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

表示注意到关于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在汞对其健康、生计、文化和知识的影响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调查结果，并认识到有效参与和参加公约工作是这些群体在应对汞污染方面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欢迎秘书处为开发土著人民平台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缔约方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推行政策，使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能够受益于有关汞排放和释放的信息传播、认识和教育并为此作出贡献，

回顾关于汞污染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影响的 MC-5/1 号决定：

1.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不是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各方，酌情为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特别是受到汞污染影响尤为严重的地区的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下的工作和会议提供支助，包括通过向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 请秘书处：

(a) 通过获公约认可的土著人民组织、获公约认可的地方社区组织以及国际土著人民汞问题论坛，就加强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潜在措施和拟议的下一步行动向他们征求意见；

(b) 在土著人民平台上就参与和支助的机会进行沟通；

(c) 酌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进一步加强在汞污染问题上的有效参与；

(d) 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MC-6/16 号决定：应对妇女和儿童的健康问题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关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 MC-5/15 号决定的建议，在 2024–2025 两年期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为应对妇女和儿童健康问题而开展的活动；

2. 邀请缔约方继续执行关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 MC-5/15 号决定，包括在 2026–2027 两年期应对妇女和儿童健康问题¹并与秘书处分享有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3. 又邀请缔约方酌情就秘书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28–2029 两年期可能开展的活动提供评论意见；

4. 请秘书处在 2026–2027 两年期视资源可用情况开展活动；²

5. 又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提出秘书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 2028–2029 两年期可能开展的活动，供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¹ 所建议的活动载于 UNEP/MC/COP.6/29 号文件第 2 段。

² 所建议的活动载于 UNEP/MC/COP.6/29 号文件第 1 段。

MC-6/17 号决定：知识管理和数字战略的执行

缔约方大会，

回顾 MC-5/16 号决定赞赏地注意到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数字战略，¹ 该战略旨在指导秘书处有效利用技术和管理知识来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

强调根据联合国 2.0 倡议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创新、协作和数字文化的前瞻性愿景，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数字化有益于推进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需要根据《公约》第十七和第二十四条交流信息，以促进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交流信息方面的合作，

1.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 2024–2025 两年期数字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²
2. 请秘书处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继续执行数字战略，并在今后各两年期优先开展逐步推进该战略的相关活动，包括可能使用人工智能；
3. 确认公约网站是关于《公约》的公共信息和知识的主要来源，并请秘书处根据数字战略将其不断更新；
4. 同意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开发水俣公约交流平台，将其作为根据第十七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信息交流的具有成本效益的透明工具；
5. 鼓励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全球汞伙伴关系开展合作和协调活动，推进关于汞相关问题的共享知识举措，包括联合开发数据产品、传播工具和知识平台，同时确保互补性；
6. 请秘书处继续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协作开展知识管理、数字化和信息交流工作；
7. 又请秘书处继续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协作，在知识管理和数字化方面交流信息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8.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数字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¹ UNEP/MC/COP.5/19，附件一。

² 概述见 UNEP/MC/COP.6/19 号文件。

MC-6/18 号决定：加强《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肯定秘书处根据关于汞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 MC-5/17 号决定所做的工作，包括为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指标的呼吁而编写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工作已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了报告，

知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6/35 号决定中邀请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理事机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包括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就框架的具体目标 7（“将污染减少到对生物多样性无害的水平”）与里约三公约协作，

赞赏地肯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伯尔尼进程下推动的工作，包括该进程下第三次会议的成果，¹

1. 欢迎秘书处根据 MC-5/17 号决定编写的到 2030 年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工作共同效益的路线图；²

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自愿基础上，根据国家优先事项、情况和能力，并在国家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路线图中建议的行动；

3.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已根据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第七条第三款提交通知的其他各国政府酌情且在不影响国情和政策框架的前提下，利用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将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造成的汞污染的行动纳入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技术支持文件；³

4.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考虑在其滚动工作方案中增加对污染和生物多样性的评估，⁴ 并请秘书处在不重复《水俣公约》下现行工作的前提下启动与该平台秘书处的合作，以期探讨该平台的工作可能支持执行《水俣公约》的方式；

5. 鼓励缔约方参与伯尔尼进程，在国家一级积极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政策一致性，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政策空间，酌情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额外报告负担；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作，为执行路线图作出贡献并继续参与伯尔尼进程，同时不为缔约方创造新的义务，并获得充分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获得此类支持。

¹ 见 <https://www.unep.org/events/conference/bern-iii-conference-cooperation-among-biodiversity-related-conventions>。

² 载于 UNEP/MC/COP.6/20 号文件第三节。

³ UNEP/MC/COP.6/INF/27。

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6/11 号决定第 3 段。

MC-6/19 号决定：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第二项，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应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表示赞赏一些国际组织和倡议在 2024 年和 2025 年为促进批准和执行《公约》而开展了活动，这些活动已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欢迎秘书处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联合出版关于汞对儿童所构成危险的出版物，

1.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就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有关的事项通过决议，¹ 并请秘书处酌情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贡献；

2. 又欢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设立政府间化学品、废物和污染问题科学与政策委员会，表示有意与该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以推进实现《公约》目标的工作，并请公约秘书处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并寻求获得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观察员地位；

3. 请公约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结合缔约方和其他各方以及在全球汞污染物国际会议框架下开展协作的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就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可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可能领域进行范围界定研究，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 欢迎关于开展对执行《公约》和全球化学品框架——使地球免受化学品和废物危害能带来互利的活动的提议，² 并请秘书处开展这些活动，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加强与全球化学品框架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

5. 请执行秘书为公约成为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成员和公约秘书处参与化学品方案采取必要步骤，并邀请秘书处继续与该方案密切合作；

6.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全球汞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合作与协调，并在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相关的领域继续与其他国际机构继续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在 UNEP/MC/COP.5/INF/28 号文件所列领域以及与该文件所列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7. 又请秘书处酌情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¹ 关于加强环境部长区域论坛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在实现多边合作以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作用和可行性的第 6/3 号决议；关于促进协同增效、合作或协作以推动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环境文书的第 6/4 号决议；关于矿物和金属的环境方面的第 6/5 号决议；关于通过加强联合国环境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促进国家行动以应对全球环境挑战的第 6/6 号决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第 6/9 号决议。

² 概述见 UNEP/MC/COP.6/INF/28 号文件。

MC-6/20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根据经验和就近原则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可以促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会损害各秘书处的自主权或行政首长问责制，

回顾关于加强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合作与协调的 MC-3/11、MC-4/9 和 MC-5/19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¹ 以及关于两个秘书处计划在 2026–2027 两年期内开展合作活动、包括共享和购买相关服务的概述；²

2. 重申以下方面的重要性：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利用两个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之间的工作队，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有可能根据各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持；

3. 欢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培训各机构会议的潜在主席和谈判人员方面开展合作，并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实施此类培训作出贡献；

4.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在工作队的全面领导下，继续就相关的行政、方案、科学技术和技术援助事项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加强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合作与协作的途径；

(b)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c)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的情况，并提供在这一框架下为 2028–2029 两年期规划的合作活动概述，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

¹ UNEP/MC/COP.6/INF/29，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MC-6/21 号决定：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 MC-5/20 号决定，

欢迎秘书处东道国瑞士每年 100 万瑞士法郎的捐款，其中 60% 划拨到普通信托基金，40% 划拨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后者将优先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向普通信托基金缴付的捐款，

注意到公约的全额周转资本准备金于 2018 年在普通信托基金中设立，并重申周转资本准备金保持在年度预算 15% 的水平，

赞赏地确认加拿大、日本、荷兰王国、西班牙和瑞典于 2024–2025 两年期向特别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

又赞赏地确认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王国、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的捐款和认捐，以支持专项信托基金下为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第四轮申请所开展的活动，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普通信托基金

1. 表示注意到 2026–202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¹ 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包括支出报告、² 预算活动概况介绍³ 以及秘书处提供的关于 2024–2025 年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⁴

2. 核定普通信托基金 2026–2027 两年期预算 8 431 553 美元；

3. 授权执行秘书从普通信托基金的估计可用盈余中提取 96 050 美元，用于资助成效评估小组的一场会议；

4. 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表 3 的 2026–2027 两年期秘书处人员配置表，用于计算费用以便设定预算总额；

5. 作为例外情况，授权执行秘书作为最后手段，在用于实际工作人员费用且用于确定预算内人员配置费用年度增加额不足的情况下，从普通信托基金的净余额中提取不超过 541 749 美元的额外资金，以弥补 2026–2027 两年期核准人员配置表的任何短缺，前提是净余额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的水平；

6. 通过本决定附件表 2 中所列的 2026–2027 年指示性经费分摊比额表，并授权执行秘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之进行调整，以纳入《公约》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¹ UNEP/MC/COP.6/23。

² UNEP/MC/COP.6/INF/37。

³ UNEP/MC/COP.6/INF/38。

⁴ UNEP/MC/COP.6/INF/36。

7. 回顾向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应于这些捐款相应预算年度的 1 月 1 日前、最迟于该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并请缔约方尽快缴纳捐款，使秘书处能够开展工作；

8. 邀请缔约方尽一切努力尽快支付任何未缴捐款，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在缔约方的努力下取得的进展；

9. 请秘书处与属于上述情况的缔约方的常驻代表团、外交部和联络人直接合作，使其尽快全额缴纳未缴捐款，并在适当会议上介绍关于未缴捐款及其后果的当前情况的信息；

二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10. 表示注意到关于财务事项的资料所载的执行秘书提供的特别信托基金 2024–2025 年活动和支出报告，⁵ 以及秘书处提供的 2024–2025 年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报告；⁶

11. 又表示注意到 2026–2027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⁷ 以及关于财务事项的补充资料⁸和预算活动概况介绍；⁹

12. 同意 2026–2027 两年期特别信托基金的估计数 4 891 770 美元；

13. 注意到已规划活动的执行工作取决于特别信托基金的可用资源情况；

14. 鼓励公约缔约方并邀请非公约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

15.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高级别活动，纪念《公约》十周年；

三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专项信托基金

17. 表示注意到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和为这些活动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¹⁰

18. 邀请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向专项信托基金捐款，以根据《公约》第十三条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

19. 鼓励缔约方为一个初级专业干事职位供资，以协助专门国际方案的活动；

⁵ UNEP/MC/COP.6/INF/37。

⁶ UNEP/MC/COP.6/INF/36。

⁷ UNEP/MC/COP.6/23。

⁸ UNEP/MC/COP.6/INF/37。

⁹ UNEP/MC/COP.6/INF/38。

¹⁰ UNEP/MC/COP.6/11。

四

2028–2029 两年期准备工作

20. 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 2028–2029 两年期预算，供 2027 年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其中应阐述该预算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假设和方案战略，同时以方案格式、按预算活动分列该两年期的各项开支，所涉每项活动均应附有一份预算活动概况介绍；

21. 又请执行秘书在编制 2028–202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时提出两个设想方案：

(a) 一个方案将业务预算维持在 2026–2027 年名义水平上；

(b) 另一个则体现对上述设想方案作出必要修改以满足预计需求，并体现与之有关的费用或节余，其增长幅度不应超过 2026–2027 年名义水平的 5%；

22. 强调需要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有可持续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已收捐款；

23. 请执行秘书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第 5 条第 8 款的规定，在收到所有认捐和捐款时迅速予以确认，通过在公约网站上公布认捐和捐款缴纳情况的最新信息将此通知各缔约方，并提供关于普通信托基金和特别信托基金实际收入和支出的详细最新信息；

24. 又请执行秘书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财务细则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供关于 2024–2025 两年期各年及 2026 年实际收入和支出的详细信息以及 2027 年实际支出估计数；

25.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其中应列出成本节约措施的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可包括以下等方面：调整在《公约》下召开的会议的时间、形式和会期；考虑采用具有成本效益的翻译技术；考虑秘书处的人员配置；借鉴最佳做法，考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进行潜在的费用分摊安排。

MC-6/21 号决定附件

表 1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美元)

2026–2027 年预算 活动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A. 大会和会议						
1.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1. 第七次会议		1 045 000	1 045 000		475 000	475 000
1.2. 区域筹备会议					420 000	420 000
1.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 045 000	1 045 000		895 000	895 000
2. 缔约方大会 主席团						
2.1. 主席团会议	26 000		26 000			
2. 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26 000		26 000			
3.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1. 委员会会议	33 000		33 000	12 000		12 000
3.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33 000		33 000	12 000		12 000
共计 (A)	59 000	1 045 000	1 104 000	12 000	895 000	907 000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 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1. 工具、方法和交付模式				160 000	160 000	320 000
4.2. 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				270 000	260 000	530 000
4.3. 应要求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				160 000	130 000	290 000
4.4. 跨领域活动				180 000	200 000	380 000
4. 水俣公约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770 000	750 000	1 520 000
共计 (B)				770 000	750 000	1 520 000

2026–2027 年预算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活动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C. 科学和技术活动							
5. 为水俣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5.1. 改进制定汞清单的方法					50 000	50 000	100 000
5.2. 关于建模和监测的信息交流					50 000	50 000	100 000
5.3. 评估汞的健康、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					75 000	75 000	150 000
5.4. 关于汞削减技术的信息交流					50 000	50 000	100 000
5.5. 跨领域科学和技术活动					570 000	400 000	970 000
5. 为水俣公约缔约方提供科学支持					795 000	625 000	1 420 000
6. 成效评估							
6.1. 成效评估小组		110 000		110 000			
6.2. 支持成效评估的其他准备工作和报告							
6. 成效评估		110 000		110 000			
7.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7.1. 处理和分析国家报告		25 000		25 000			
7.2. 持续管理国家报告所载信息		30 000		30 000			
7.3. 加强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能力		16 000		16 000		12 000	12 000
7. 《水俣公约》下的国家报告		71 000		71 000		12 000	12 000
共计 (C)		181 000		181 000	795 000	637 000	1 432 000
D. 知识和信息管理与外联							
8. 出版物							
8.1. 出版物		25 000	20 000	45 000	12 500	12 500	25 000
8. 出版物		25 000	20 000	45 000	12 500	12 500	25 000
9.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9.1.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34 000	42 000	76 000			
9. 传播、外联和公众认识		34 000	42 000	76 000			

2026–2027 年预算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活动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10. 数字平台							
10.1. 数字战略		22 500	27 500	50 000	120 000	85 000	205 000
10. 数字平台		22 500	27 500	50 000	120 000	85 000	205 000
共计 (D)		81 500	89 500	171 000	132 500	97 500	230 000
E. 总体管理							
11. 行政领导和管理							
11.1. 总体管理*		2 724 996	2 692 495	5 417 491			
11.2. 工作人员差旅		82 061	100 000	182 061			
11.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807 057	2 792 495	5 599 552			
12. 国际合作与协调							
12.1. 就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议程进行合作					50 000	50 000	100 000
12.2. 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合作			10 000	10 000			
12.3. 其他合作与协调							
12. 国际合作与协调			10 000	10 000	50 000	50 000	100 000
13.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13.1. 财政资源		30 000		30 000	24 000		24 000
13.2. 财务机制——全球环境基金					20 000		20 000
13.3. 财务机制——专门国际方案							
13.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30 000		30 000	44 000		44 000
共计 (E)		2 837 057	2 802 495	5 639 552	94 000	50 000	144 000
F.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 法律和政策活动							
14.1.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2. 法律活动							
14.3. 国家立法、贸易和执行							
14.4. 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					36 000	20 000	56 000

2026–2027 年预算 活动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2026 年	2027 年	共计
14.5. 《公约》十周年高级别活动					40 000	40 000
14. 法律和政策活动				36 000	60 000	96 000
共计 (F)				36 000	60 000	96 000
G.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5.1.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65 000	165 000	330 000			
15. 办事处维护与服务	165 000	165 000	330 000			
16. 信息技术事务						
16.1. 信息技术事务	60 500	60 500	121 000			
16. 信息技术事务	60 500	60 500	121 000			
共计 (G)	225 500	225 500	451 000			
所有活动所需资源						
共计 (A–G)，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3 384 057	4 162 495	7 546 552	1 839 500	2 489 500	4 329 000
方案支助费用	439 927	541 124	981 052	239 135	323 635	562 770
总计 (A–G)，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3 823 984	4 703 619	8 527 603	2 078 635	2 813 135	4 891 770
成效评估小组会议，包括由 2024 年预算供资的方案支助费用 (2024 年未举行会议)						
	(96 050)		(96 050)			
总计 (扣除成效评估小组会议后)	3 727 934	4 703 619	8 431 553	2 078 635	2 813 135	4 891 770

* 作为例外情况，授权执行秘书从普通信托基金的净余额中提取不超过 541 749 美元的额外资金，以弥补 2026–2027 两年期核准人员配置表的任何短缺。

表 2
2026–2027 两年期普通信托基金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概览
(美元)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比额 (%)	水保公约分摊比额 (%)	2026 年捐款	2027 年捐款	2026–2027 年对普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
非洲国家 (44 个)						
1	阿尔及利亚	0.087	0.0878	2 707	3 573	6 281
2	贝宁	0.005	0.0100	308	407	715
3	博茨瓦纳	0.013	0.0131	405	534	938
4	布基纳法索	0.005	0.0100	308	407	715
5	布隆迪	0.001	0.0100	308	407	715
6	喀麦隆	0.014	0.0141	436	575	1 011
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100	308	407	715
8	乍得	0.005	0.0100	308	407	715
9	科摩罗	0.001	0.0100	308	407	715
10	刚果	0.005	0.0100	308	407	715
11	科特迪瓦	0.024	0.0242	747	986	1 733
12	吉布提	0.002	0.0100	308	407	715
13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0	308	407	715
14	厄立特里亚	0.001	0.0100	308	407	715
15	斯威士兰	0.002	0.0100	308	407	715
16	埃塞俄比亚	0.01	0.0101	311	411	722
17	加蓬	0.011	0.0111	342	452	794
18	冈比亚	0.001	0.0100	308	407	715
19	加纳	0.025	0.0252	778	1 027	1 805
20	几内亚	0.004	0.0100	308	407	715
2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0	308	407	715
22	肯尼亚	0.037	0.0373	1 151	1 520	2 671
23	莱索托	0.001	0.0100	308	407	715
24	利比里亚	0.001	0.0100	308	407	715
25	马达加斯加	0.004	0.0100	308	407	715
26	马拉维	0.003	0.0100	308	407	715
27	马里	0.005	0.0100	308	407	715
28	毛里塔尼亚	0.003	0.0100	308	407	715
29	毛里求斯	0.01	0.0101	311	411	722
30	莫桑比克	0.002	0.0100	308	407	715
31	纳米比亚	0.007	0.0100	308	407	715
32	尼日尔	0.004	0.0100	308	407	715
33	尼日利亚	0.15	0.1514	4 668	6 161	10 829
34	卢旺达	0.003	0.0100	308	407	715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 比额 (%)	水保公约 分摊比额 (%)	2026 年捐款	2027 年捐款	2026–2027 年对普通 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3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0	308	407	715
36	塞内加尔	0.007	0.0100	308	407	715
37	塞舌尔	0.002	0.0100	308	407	715
38	塞拉利昂	0.001	0.0100	308	407	715
39	南非	0.251	0.2533	7 811	10 309	18 120
40	多哥	0.002	0.0100	308	407	715
41	乌干达	0.01	0.0101	311	411	722
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0.0101	311	411	722
43	赞比亚	0.006	0.0100	308	407	715
44	津巴布韦	0.007	0.0100	308	407	715
亚太国家 (38 个)						
45	阿富汗	0.005	0.0100	308	407	715
46	巴林	0.05	0.0505	1 556	2 054	3 610
47	孟加拉国	0.01	0.0101	311	411	722
48	柬埔寨	0.008	0.0100	308	407	715
49	中国	20.004	20.1902	622 535	821 595	1 444 131
50	塞浦路斯	0.035	0.0353	1 089	1 438	2 527
51	印度	1.106	1.1163	34 419	45 425	79 844
52	印度尼西亚	0.579	0.5844	18 019	23 780	41 799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86	0.3896	12 013	15 854	27 866
54	伊拉克	0.131	0.1322	4 077	5 380	9 457
55	以色列	0.609	0.6147	18 952	25 013	43 965
56	日本	6.93	6.9945	215 665	284 626	500 291
57	约旦	0.021	0.0212	654	863	1 516
58	基里巴斯	0.001	0.0100	308	407	715
59	科威特	0.222	0.2241	6 909	9 118	16 027
6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6	0.0100	308	407	715
61	黎巴嫩	0.022	0.0222	685	904	1 588
62	马尔代夫	0.004	0.0100	308	407	715
63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0	308	407	715
64	蒙古	0.004	0.0100	308	407	715
65	阿曼	0.115	0.1161	3 579	4 723	8 302
66	巴基斯坦	0.123	0.1241	3 828	5 052	8 880
67	帕劳	0.001	0.0100	308	407	715
68	菲律宾	0.198	0.1998	6 162	8 132	14 294
69	卡塔尔	0.245	0.2473	7 625	10 063	17 687
70	大韩民国	2.349	2.3709	73 102	96 477	169 579
71	萨摩亚	0.001	0.0100	308	407	715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 比额 (%)	水保公约 分摊比额 (%)	2026 年捐款	2027 年捐款	2026–2027 年对普通 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72	沙特阿拉伯	1.217	1.2283	37 874	49 984	87 858
73	新加坡	0.479	0.4835	14 907	19 673	34 580
74	斯里兰卡	0.038	0.0384	1 183	1 561	2 743
75	巴勒斯坦国	0.011	0.0111	342	452	794
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06	0.0100	308	407	715
77	泰国	0.341	0.3442	10 612	14 005	24 618
78	汤加	0.001	0.0100	308	407	715
79	图瓦卢	0.001	0.0100	308	407	715
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74	0.5793	17 863	23 575	41 438
81	瓦努阿图	0.001	0.0100	308	407	715
82	越南	0.159	0.1605	4 948	6 530	11 479
东欧国家 (19 个)						
83	阿尔巴尼亚	0.01	0.0101	311	411	722
84	亚美尼亚	0.007	0.0100	308	407	715
85	保加利亚	0.071	0.0717	2 210	2 916	5 126
86	克罗地亚	0.088	0.0888	2 739	3 614	6 353
87	捷克	0.344	0.3472	10 705	14 129	24 834
88	爱沙尼亚	0.045	0.0454	1 400	1 848	3 249
89	格鲁吉亚	0.009	0.0100	308	407	715
90	匈牙利	0.223	0.2251	6 940	9 159	16 099
91	拉脱维亚	0.05	0.0505	1 556	2 054	3 610
92	立陶宛	0.081	0.0818	2 521	3 327	5 848
93	黑山	0.004	0.0100	308	407	715
94	北马其顿	0.008	0.0100	308	407	715
95	波兰	0.831	0.8387	25 861	34 130	59 992
9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6	0.0100	308	407	715
97	罗马尼亚	0.358	0.3613	11 141	14 704	25 845
98	塞尔维亚	0.04	0.0404	1 245	1 643	2 888
99	斯洛伐克	0.149	0.1504	4 637	6 120	10 757
100	斯洛文尼亚	0.077	0.0777	2 396	3 163	5 559
101	乌克兰	0.074	0.0747	2 303	3 039	5 3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6 个)						
10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0	308	407	715
103	阿根廷	0.49	0.4946	15 249	20 125	35 374
104	巴哈马	0.015	0.0151	467	616	1 083
105	伯利兹	0.001	0.0100	308	407	715
10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8	0.0182	560	739	1 299
107	巴西	1.411	1.4241	43 911	57 952	101 863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 比额 (%)	水俣公约 分摊比额 (%)	2026 年捐款	2027 年捐款	2026–2027 年对普通 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108	智利	0.374	0.3775	11 639	15 361	27 000
109	哥伦比亚	0.197	0.1988	6 131	8 091	14 222
110	哥斯达黎加	0.063	0.0636	1 961	2 588	4 548
111	古巴	0.122	0.1231	3 797	5 011	8 807
1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9	0.0696	2 147	2 834	4 981
113	厄瓜多尔	0.065	0.0656	2 023	2 670	4 692
114	萨尔瓦多	0.013	0.0131	405	534	938
115	圭亚那	0.011	0.0111	342	452	794
116	洪都拉斯	0.01	0.0101	311	411	722
117	牙买加	0.007	0.0100	308	407	715
118	墨西哥	1.137	1.1476	35 384	46 698	82 082
119	尼加拉瓜	0.004	0.0100	308	407	715
120	巴拿马	0.086	0.0868	2 676	3 532	6 209
121	巴拉圭	0.023	0.0232	716	945	1 660
122	秘鲁	0.145	0.1463	4 512	5 955	10 468
12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0	308	407	715
124	圣卢西亚	0.002	0.0100	308	407	715
12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0	308	407	715
126	苏里南	0.002	0.0100	308	407	715
127	乌拉圭	0.079	0.0797	2 459	3 245	5 703
西欧和其他国家 (26 个)						
128	澳大利亚	2.04	2.0590	63 486	83 786	147 272
129	奥地利	0.626	0.6318	19 481	25 711	45 192
130	比利时	0.773	0.7802	24 056	31 748	55 804
131	加拿大	2.543	2.5667	79 140	104 445	183 584
132	丹麦	0.531	0.5359	16 525	21 809	38 334
133	欧洲联盟	2.5	2.5000	77 084	101 732	178 816
134	芬兰	0.386	0.3896	12 013	15 854	27 866
135	法国	3.858	3.8939	120 063	158 454	278 517
136	德国	5.692	5.7450	177 138	233 779	410 917
137	希腊	0.28	0.2826	8 714	11 500	20 214
138	冰岛	0.035	0.0353	1 089	1 438	2 527
139	爱尔兰	0.472	0.4764	14 689	19 386	34 075
140	意大利	2.813	2.8392	87 542	115 534	203 076
14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00	308	407	715
142	卢森堡	0.073	0.0737	2 272	2 998	5 270
143	马耳他	0.02	0.0202	622	821	1 444
144	摩纳哥	0.011	0.0111	342	452	794

	缔约方	联合国分摊 比例 (%)	水保公约 分摊比例 (%)	2026 年捐款	2027 年捐款	2026–2027 年对普通 信托基金的 捐款总额
145	荷兰王国	1.298	1.3101	40 394	53 311	93 705
146	挪威	0.653	0.6591	20 322	26 820	47 141
147	葡萄牙	0.328	0.3311	10 208	13 471	23 679
148	西班牙	1.895	1.9126	58 973	77 831	136 804
149	瑞典	0.822	0.8297	25 581	33 761	59 342
150	瑞士	1.029	1.0386	32 023	42 263	74 286
151	土耳其	0.685	0.6914	21 318	28 134	49 452
1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3.991	4.0282	124 202	163 917	288 119
153	美利坚合众国	22	22.0000	678 337	895 240	1 573 577
	分摊捐款总额		100	3 083 350	4 069 275	7 152 625
	核定预算总额 (包括东道 国捐款*)			3 727 934	4 703 619	8 431 553

* 包括东道国瑞士向普通信托基金提供的以美元计算的捐款估计额。

表 3
2026–2027 两年期秘书处指示性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普通信托基金	特别信托基金	环境署 方案支助费用	共计
A. 专业职类				
D-1	1			1
P-5	1	1		2
P-4	3		1	4
P-3	2			2
P-2 ^a			1	1
小计 (A)	7	1	2	10
B. 一般事务职类				
GS ^b	4		1	5
小计 (B)	4	0	1	5
共计 (A + B)	11	1	3	15

缩略语：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 由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供资的一名 P-2 级协理行政干事于 2024 年 12 月加入（兼职时长 50%）。

^b 2026–2027 两年期 GS-5 级行政助理职位仍然空缺，预计将在资金到位时填补。

MC-6/22 号决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于 2027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¹
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持与其他区域会议协调举行的区域会议，以促进区域筹备进程，从而协助缔约方筹备会议；
3. 邀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开幕之前至少提前八周，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向缔约方分发临时议程和辅助文件，以便进一步协助缔约方和区域的筹备工作；
4. 邀请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开幕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提交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的意向，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¹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后，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公布了新的可用日期，即 2027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鉴于这一事态发展，并为了避免变更通常的闭会期时长，主席团于 2025 年 12 月商定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将于 2027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将于 2027 年 9 月 5 日举行。